

证券代码：831469

证券简称：金磊建材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

期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监事会中应包括1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二）根据监事会决议，要求公司审计机构提供对公司经营项目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对审计结果提出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
- （三）负责审查和签署有关监事会的文件，审查并签署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的意见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意见；
- （四）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根据监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以及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 （五）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

务，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六条 监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任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利用不少于两日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以监事会的名义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三条 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二日

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会议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采用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对于同一议案中包含的若干并列或不同事项，监事会可采取分别审议和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二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一条 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书面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六章 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会议真实情况和与会监事的意见和建议。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会议记录人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名，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

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章 决议公告和决议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由会议召集人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监事会可以根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

第三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决议事项，由监事会指定特定监事作为联系人负责跟踪了解，并及时向监事会及会议召集人反馈有关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拟定并解释，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